

彰化縣立溪湖國中 114 學年度溪中青年校刊第 45 期徵件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慶祝本校建校 69 週年暨增進學生對學校之情誼與瞭解，提供創思、創作的展現平臺。

貳、說明：

一、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三)止。

二、徵件對象：全校師生。

三、徵稿內容：

(一) 散文：題材不限，文長不得低於 400 字。

(二) 新詩：題材不限。

(三) 漫畫/插圖(黑白)：題材不限。

(四) 其他：若有上述三項以外的文類，亦可交稿，編輯老師會斟酌篇幅版面予以錄取。

(五) 校刊封面設計(彩色)：

1. 「手繪封面」及「電腦設計封面」，可任選一種創作。

2. 封面題材：歡迎發揮創意，凡與「溪湖國中校園生活」有關之題材皆可發揮。

3. 封面繳交規格：A4 兩張 (①封面、②封底)，①封面中必須加入「溪中青年」、「第 45 期」、「2026」共三項字樣。

四、稿件格式：

(一) 散文、新詩、三年級回憶錄：須以「電腦版 WORD」繕打，版面-A4 規格、直式橫書；字體大小-題目為標楷體 14、內文為標楷體 12」。

(格式可至學校官網下載：檔案庫，學務處專區，校刊資料夾下載)。

(二) 漫畫、插圖：請以 A4 紙張交稿，圖畫勿過於隨興、勿抄襲、勿仿作，需為原創，且線條需明顯，若圖畫色彩線條過淡將不予入選，請以黑白兩色呈現，並務必於作品後方右下角，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與作品名稱。

五、各班繳交方式：須以班級為單位，主題宜多元，同一題目以兩篇為上限，散文投稿篇數每班至少三篇。

六、校刊負責人交件注意事項：

(一) 文章不收原稿與紙本，請一律將「作品 WORD 電子檔」、「班級投稿名單 WORD 電子檔」寄至校刊收件信箱 shjhword@gmail.com

(二) 漫畫/插圖、校刊封面作品：請各班校刊負責人收齊後，交至學務處訓育組李惠雯老師。

七、評選辦法：邀請國文領域、藝文領域教師進行評比，所有投稿作品將擇優錄取刊登於校刊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 凡繳交封面設計、文章一件可得到護照條一張，兩件二張，以此類推。作品入選刊登後可再敘嘉獎乙支。

(二) 凡繳交漫畫/插圖，一至五件可得到護照條一張，六至十件可得到護照條兩張，十一件以上可得到護照條三張，作品入選刊登後可再敘嘉獎乙支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作品如有抄襲、臨摹或非本人加筆、代筆、冒名頂替…等作品均不予評選，違規繳交之同學將依校規記小過。

(二) 刊登作品著作權轉讓本校，未刊登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
(三) 本校有權將刊登作品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(四)懇請老師挑選繳交作品時，使用在校創作的稿件，以免有回家抄襲、使用 AI 創作的事情衍生。

十、其他：本活動計畫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